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梓翔

李文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5068 號、第18826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梓翔共同犯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李文耀共同犯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梓翔、李文耀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年8 月2 日修正生效施行，並將第15條之1 移列至第21條，惟僅修正虛擬資產相關用語，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則未變更，且因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二人有犯罪所得，故其二人均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依刑法第 2

0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02 定。是核被告趙梓翔、李文耀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21條第1 項第4 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  
04 融帳戶罪。

05 (二)被告二人與年籍不詳自稱「微甜」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二人就本案構成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  
08 戶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犯罪，而合於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應予減輕其  
10 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二人任意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之金融  
12 帳戶，欲以該帳戶作為不法詐欺使用，足以造成犯罪偵查困  
13 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  
14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二人於犯後坦  
15 承犯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智慧刑手機1 具，乃係被告趙梓翔  
19 所有並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規  
20 定，宣告沒收。

21 (二)被告趙梓翔為警查獲之際，雖另有扣得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22 1 張，惟因此係專屬個人物品，倘告訴人申請補發，原物即  
23 失去功用，是若仍對該等證件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  
24 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併為宣告之諭  
25 知。

2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智慧型手機1 具，雖係被告李文耀  
27 所有，然與本案犯行無關，亦非屬違禁物，自不得併為沒收  
28 之宣告，末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450 條第1 項  
30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2 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承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0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1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0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1 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量
一	iPhone 6 Plus智慧型手機	1 具
二	iPhone 11 Pro智慧型手機	1 具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5068號

28 113年度偵字第18826號

01 被 告 趙梓翔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8樓  
03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0號7  
04 樓（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05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李文耀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9 00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趙梓翔（通訊軟體群組中暱稱「多拉A夢」）、李文耀（通  
15 訊軟體群組中暱稱「9438」）於民國113年7月4日前某日，  
16 加入通訊軟體群組中暱稱「微甜」（亦稱「國民女友」）之  
17 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由趙梓翔擔任「取簿手」（領取裝有他  
18 人提款卡之包裹），李文耀負責發放報酬給趙梓翔或駕車載  
19 送趙梓翔前往「取簿」。緣李緹娜經友人「林琺娟」（另案  
20 偵辦）得知「可提供金融卡供金主逃稅，1張金融卡可獲取  
21 新臺幣（下同）12萬元報酬」之訊息，李緹娜遂於113年6月  
22 20日晚間，將已有之銀行帳戶金融卡，擺放在臺北市○○區  
23 ○○路000號住處之社區信箱內，供「林琺娟」指派之人前  
24 往拿取，嗣李緹娜發現帳戶遭警示，於113年6月22日至警局  
25 報案，且與警配合續與「林琺娟」聯繫，並佯稱「欲再賣中  
26 國信託銀行的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7月4日  
27 晚上會將金融卡放在士林捷運站1號出口置物櫃」云云。趙  
28 梓翔、李文耀與「微甜」等集團成員，共同基於無正當理由  
29 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  
30 月4日晚間，趙梓翔、李文耀即依「微甜」之指示，由趙梓  
31 翔乘坐李文耀所駕駛之車號「BHP-0018」號自用小客車前往

01 「士林捷運站」，待該日23時5分許，趙梓翔欲開啟置物櫃  
02 拿取物品之際，旋即遭警查獲，李文耀見狀則駕車離去。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梓翔之自白	坦承：
2	被告李文耀之自白（113年8月20日、21日警詢及113年8月21日偵查中所述）	1. 被告趙梓翔擔任「取簿手」、被告李文耀負責發放報酬或駕車載送被告趙梓翔前往「取簿」之事實。 2. 於113年7月4日晚間，2人依「微甜」之指示，共同前往士林捷運站拿取置物櫃內金融卡之事實。
3	證人李緹娜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其於113年7月4日晚間，與「林琺娟」相約，將金融卡放在士林捷運站置物櫃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詐欺、洗錢防制法案照片黏貼表、被告2人之手機螢幕截圖（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2人加入詐騙集團，及被告趙梓翔於113年7月4日遭警查獲之過程

07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修正前為同法第1  
08 5條之1，惟刑度相同）第1項第4款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  
09 交付或提供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10 戶罪嫌。被告2人與「微甜」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11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以：告訴人李緹娜係遭「林琺娟」詐騙而  
13 提供帳戶金融卡，因認被告2人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4 詐欺罪嫌云云。惟查：

15 （一）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所請領之存摺、提款卡，係金融機構針  
16 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

01 為個人理財工具，且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  
02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及信任關係者，難認會基  
03 於何種正當理由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  
04 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帳戶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  
05 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資料交付予他人，亦必確  
06 認對方之可靠性與用途及收回方式，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  
07 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  
08 罪之工具，此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均應理解之通常事理；  
09 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從事詐欺之  
10 人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  
11 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  
12 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  
13 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  
14 人頭帳戶後，從事詐欺之人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  
15 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金融機  
16 構多所提醒，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  
17 知無端以某種方法向陌生人索取帳戶者，多係事涉詐欺而需  
18 用人頭帳戶，具有上開日常生活經驗認知之人，對此理應均  
19 知之甚詳。

20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任何  
21 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2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  
23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同條第3項第2款就「交付、提供之  
24 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之行為，更有刑責之設。本案告  
25 訴人李緹娜係為圖報酬，而於113年6月20日先提供4張金融  
26 卡給他人，並致他人受騙而匯款至該等帳戶，此經告訴人於  
27 警詢陳述明確（告訴人所涉之詐欺罪嫌，亦由臺灣南投地方  
28 檢察署偵辦中，有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嗣告訴人發  
29 現帳戶遭警示而報警，始循線於113年7月4日查獲本案被告2  
30 人，自此觀之，尚難遽認告訴人係陷於錯誤而交付帳戶之被  
31 害人，應認被告2人之詐欺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與前開起訴

01 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裁判上1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02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7 檢 察 官 鄭世揚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曾于倫

11 所犯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3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4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5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3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4 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